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含六部分内容，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咨询联系方式：石龙区人民路 6 号，邮编 467045，电话 0375-2526836。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石龙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聚焦群众需求和重点领域，持续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公开平台，强化监督保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095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 248 条，其他栏目信息 1847 条。2025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56 个，其中：文字解读 5 篇、简明问答 6 篇、媒体解读 2 篇、图解 7 个、动漫解读 2 个、音视频解读 6 个，政策问答 28 个，解读形式更加丰富多元化，解读深度与广度持续拓展；全年公开调查征集 9 件，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升决策科学性；办理区长信箱留言答复 17 件，高效回应，赢得群众高度认可。

（二）依申请公开

依托线上线下双渠道，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协同办理机制，加强对各单位办件的跟踪指导和质量把关，确保申请事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未发生因办理依申请公开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修订完善《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源头审核，深化审核机制，常态化开展排查。2025 年备案规范性文件 7 件，现有效 27 件，均已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架构，完善专栏分类与内容呈现形式，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在“热点专题”新增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全区纳入政府监管的政务新媒体 24 个，均严格落实发布审核制度，发布时效和内容质量显著提升。

（五）监督保障

压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做到举一反三。加强业务指导，全年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培训会 2 次，并对各单位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指导，提供精准化指导服务。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45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6	0	0	0	0	0	1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部分领域公开内容较为笼统，与群众精准需求存在差距；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力度不足，缺乏专职人员负责统筹对接。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政策解读机制，建立“政策制定+解读同步”工作模式，聚焦热点问题，增加案例解读、场景化解读等形式，提升解读的可读性与实用性；二是组织新媒体运维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时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自查，对发现的时效问题建立台账、销号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